ISSN：0211-9153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春 字 第 1 期

目 次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207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法規

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7
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9
訂定「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11

政令

工務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15
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發卡等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案（本案招標案號：LP5-103032）業已簽署 22
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車輛（汽、機車）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本案招標案號：LP5-103029-1）業已簽署 23

公告

教育　本府查獲陳永輝先生未經許可從事教保業務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24
經濟發展　應受送達人黃振濱君等 9 人因涉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逾期未為申復爰依同法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25
栢宗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因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請於限期內申復 26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新 北 市 政 府　編輯發行

	澔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因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核處命令解散 .26
工務	核准呂文鑫建築師開業登記 28
	核准黃信豪建築師開業登記 28
城鄉	「103 年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八里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S2235、S2236 樁位更正作業」案成果圖表 29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中興段 689 地號等 13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中興段 689 地號等 13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29
	核定「擬訂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 50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發布實施 30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 11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30
	公開展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汐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31
	公開展覽「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細部計畫」案 31
	公開展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細部計畫」案 32
	公開展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細部計畫」案 32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樁位更正作業」案成果 33
	公開展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汐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33
地政	本府為辦理八里精神病養護所工程土地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黃水沛之全體繼承人及繼承人江耀東保管通知案 34
	公示送達闕盛之繼承人金有龍其因繼承應受領之徵收補償費逾期未領業已存入本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 35
	本府為辦理改制前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長安街都市計畫道路工程撤銷土地徵收通知案（公示送達者為葉炳輝之全體繼承人及繼承人葉明奕） 36
環保	劃定「林口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並自即日生效 37
	廢乾淨塑膠袋、廢食用油及廚餘為本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及清運、排出規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8
水利	潘芳垣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39
	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 40
	維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41
	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42
	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申請辦理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 43

專　載

新 北 市 政 府 第 207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依據 103 年 12 月 26 日北府研綜字第 1032447802 號函辦理）

時間：10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組　長 鍾曉婷

出席：如簽到簿　　組　員 王濟輝

請假：許秘書長育寧、原民局林局長（陳副局長碧霞代理出席）、新店區王區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獻獎

本府榮獲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食品藥物類第 1 組第 1 名，獲頒獎座 1 座。

參、頒獎

一、頒發本市機要區長任期屆滿及蘆洲區長、樹林區長榮退賀匾。

二、頒贈本府衛生局林局長雪蓉、研考會吳主任委員肇銘、客家局彭局長惠圓紀念品。

三、敦聘新莊區公所許區長炳崑、中和區公所邱區長垂益、五股區公所張區長當木、坪林區公所王區長潮清、衛生局林局長雪蓉、研考會吳主任委員肇銘、客家局彭局長惠圓、江美桃顧問擔任本府市政顧問。

主席指示：

首先恭喜衛生局榮獲「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食品藥物類五都第 1 名，這 4 年來，衛生局在林局長的領導下，各方面的表現非常優異，讓市民生活更平安、健康，林局長及衛生局同仁的貢獻非常值得肯定。

我們也特別頒發賀匾感謝機要區長的貢獻，這 7 位區長深具民意基礎，在過去近 9 年中，前 5 年擔任民選鄉鎮市長，後 4 年擔任本市機要區長，每 1 位在為民服務、推動市政工作及其他市政建設方面貢獻良多，也累積了非常豐富的行政經驗，希望能繼續協助本府施政團隊，如淡水區蔡區長在本次地方選舉當選新北市議員，其他區長則擔任本府市政顧問，都能給予市府團隊指導與協助，把市政工作做好。樹林區吳區長、蘆洲區黃區長在新北市第 1 任區長任內，擔負起升格前後市政銜接的重要任務，相信是兩位區長公務生涯最多彩多姿，也是最難忘的經驗。兩位區長曾與本人提過屆齡退休的規劃，也都答應繼續為市政服務，擔任市政顧問，再次表達感謝之意。

另外，江美桃顧問曾歷任區長及局長，行政經驗非常豐富，是本府首席顧問，也曾與本人提過退休規劃，希望未來能多提供本府市政團隊建言與協助，還有衛生局林局長及客家局彭局長，也向本人提過屆齡退休的規劃，非常感謝彭局長對客家事務的貢獻，4 年來秉持認真努力的客家精神，讓大家非常地欽佩；林局長擔任局長的資歷長達 12 年，表現可圈可點，未來除了擔任市政顧問外，也是永遠的新北市民，繼續給市府團隊鼓勵及指導。另外，兩位教授級的工作伙伴，分別是原民局林局長及研考會吳主委。林局長借調期滿回校任教，最近頸椎不適住院治療；吳教授擔任研考會主委期間，在研考工作、1999 市政服務專線及智慧城市等業務，獲得非常多好評及獎項。兩位從學界轉任公部門服務，能有這麼優秀的成績，相信可以扭轉大家對於教授擔任政務官的負面印象，相信兩位未來一定會是我們最好的市政顧問，全力協助本府施政團隊把市政工作做好，再次謝謝！

提醒在座的同仁，會議結束後要拍攝合照，還有明晚歡樂耶誕城的平安夜活動，誠摯邀請各位局處首長及區長參加，與市民朋友一起祝福，非常具有意義，謝謝大家！

這次本府團隊有幾位同仁即將前往別的縣市擔任機關首長或一級主管，李得全參議即將擔任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長，李參議事前即已向本人說明，本人非常贊成雙北優秀人才能相互交流，如前環保局長家基兄擔任臺北市政府副市長，對於雙北合作有非常大的幫助。另外，本市捷運工程處副處長吳堂安事前已向本人報告，於昨日發布消息，新竹市新任林智堅市長特別邀請吳副處長擔任新竹市地政處處長，相信未來本市與其他縣市的合作方面，可以更為順暢，恭喜這些同仁。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伍、一週新聞輿情：詳會議資料。

一、新聞局林局長：

在重大政策方面，經發局與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推出金銀珠寶城市商標，確保消費者權益；衛生局實施「食在有夠證」，全市 119 家家庭筵席餐廳放心吃；文化局舉辦動漫競賽，全國首創以新北市城市意象為 LINE 主題徵圖；教育局 18 日舉辦《擁夢飛翔 10》—10 位新北市勇者的揚帆之歌新書發表會，記錄 10 位孩子不畏逆境、勇敢追夢的故事；明年試辦新北市高中職招生優先免試入學，對社區生及弱勢生提供優先免試名額；102 年 6 月工務局拆除新板特區封閉公共空間違建後，城鄉局提出「New Link」概念，規劃空橋串聯 6 主題區，預計年底開放。

在重大活動方面，2014 新北市歡樂耶誕城系列活動，20、21 日舉辦耶誕演唱會—舞動魅力之夜，吸引數萬民眾參與；民政局於明年元旦舉行三貂角元旦升旗迎曙光及賞煙火活動，邀請所有市民一起參與，用活力、熱情迎接民國 104 年；市立圖書館推行「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課後服務滿周年，上萬學童受惠；市長 17 日表揚新北市 103 年度績優殯葬設施及服務業者，共有 6 家業者及 24 處設施獲獎。

在其他方面，衛生局持續追查致癌豆干，封存近 600 公斤乳化劑，另抽驗市售火鍋料，有 4 件防腐劑

超標，要求下架並開罰。

陸、機關專題報告

一、研考會報告主題-「一起做事的團隊」(詳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吳主委特別提到一起做事的團隊，的確是如此，不論是 29 個區公所，還是 27 個局處，亦或是基層 1,032 個里，我們都是一起努力、一起打拼的團隊，就是我們常強調的「一個新北市」，還可以再進一步擴大為「一個臺灣」。所謂的「一個新北市」，就是市民不論走進任何一個區公所，或是任何一個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稅捐稽徵分處等服務機關，都能辦理全市的相關業務，也就是用一個新北市的概念進行跨區服務整合；同樣地，擴大到一個臺灣，許多的業務可以跨縣市辦理，比如離島或偏遠地區的戶政、地政或稅捐業務，本市都盡力提供市民更便利的服務，這些都是透過資訊化、網路、智慧城市的佈建，才得以達成。

研考會也特別提到，許多的業務都是透過大家相互合作，才能一一克服，29 區也都非常認真努力，因為有 2 位區長退休，7 位機要職的區長任期屆滿，我們也針對區長人事做了大幅度調整，讓本府非常多認真、優秀、具有創新能力的同仁可以到地方服務，每一個區公所，都是本府的派出機關，對市府來說，就是一級機關，雖然沒有到達一級機關公務人員的職等編制，但重要性絕對不亞於一級機關。在場多位區長過去曾經擔任局長，我們秉持這樣的精神，讓多位優秀的副局長、科長同仁出任區長，代表市府團隊對於他們工作能力的肯定，希望這些同仁能夠承續前任區長的成果，持續以認真努力的精神推動區政工作。至於現任區長的職務調整，也是希望能夠憑著豐富的行政經驗擴大服務，並多加歷練，提升整體市府的服務品質。

柒、機關例行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捌、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本週市政會議無提案。

玖、上週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週無主席裁指示列管案。

拾、臨時動議

財政局呂局長：

本週 1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拾壹、散會 上午 9 時 15 分

新北市政府第 207 次市政會議

本府出席人員：

市長	朱立倫				
副市長	侯友宜	副市長	陳伸賢	副市長	高宗正
副秘書長	宋自強	副秘書長	柳宏典		
民政局局長	江俊霆	財政局局長	呂衛青	教育局局長	林騰蛟
經發局局長	葉惠青	工務局代理局長	曾志煌	水利局局長	古沼格
農業局局長	廖榮清	城鄉局代理局長	邱敬斌	社會局局長	李麗圳
地政局局長	康秋桂	勞工局局長	謝政達	交通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	陳國君	法制局局長	邱惠美	警察局局長	陳國恩
衛生局局長	林雪蓉	環保局局長	劉和然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原民局副局長	陳碧霞	新聞局局長	林芥佑
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主計處處長	林祐賢	政風處處長	李黎顯
研考會主委	吳肇銘	客家局局長	彭惠圓	秘書處處長	吳清炎
顧問	江美桃	參議	許淑真	參議	蔡枚芬

各區出席人員：

板橋區公所區長林純秀	三重區公所區長楊義德	中和區公所區長邱垂益
永和區公所區長吳興邦	新莊區公所區長許炳崑	土城區公所區長邱武全
蘆洲區公所區長黃麗足	汐止區公所區長徐開宇	樹林區公所區長吳建興
鶯歌區公所區長洪見文	三峽區公所區長楊志宏	淡水區公所區長蔡葉偉
瑞芳區公所區長林煌源	五股區公所區長張當木	泰山區公所區長黃秀川
林口區公所區長林耀長	深坑區公所區長高鄔梅英	石碇區公所區長吳金印
坪林區公所區長王潮清	三芝區公所區長施得仰	石門區公所區長巫宗仁
八里區公所區長呂學記	平溪區公所區長簡華祥	雙溪區公所區長胡合鎔
貢寮區公所區長朱思戎	金山區公所區長李偉人	萬里區公所區長賴俊達
烏來區公所區長楊正斌		

新北市第 207 次（103 年 12 月 23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373,500	373,500	-	-	
113	教育局	五	為財政部補助辦理「新北市新店區建國游泳池擴、整建—營運—移轉(ROT)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373,500	373,500	-	-	103/09/11/ 103/12/15
			以下空白					

本週 1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32443099 號

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指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第　三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國民中學之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　四　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

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　六　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設於國民中學者，其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九　條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申訴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十　條　　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

定處理。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依法向本府提起訴願。

二、前款以外之申訴事件：向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起再申訴。

前條第二款再申訴之程序及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應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十三 條　本會處理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32443658 號

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指新北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 三 條　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行政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行政代表之訓導（學務或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一項學生代表應優先自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中遴選，並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四　條　　本會會議由訓導（學務或教導）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六　條　　本會職權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　七　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決定，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　八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九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　十　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 十一 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 十二 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

者，本會得於各該處理程序終結前，停止獎懲事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停止審議之獎懲事件，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 十三 條　本會委員關於學生獎懲事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會審議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除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外，應自收受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本會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前項期間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十五 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十六 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 十七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十八 條　校長對前條第一項評議決定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決定或作成其他評議決定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交付執行。

第 十九 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32460413 號

訂定「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附「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　三　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加入自治組織成為會員。

前項攤（鋪）位使用人，指與本處訂有契約或本處列管有案按月繳交臨時攤位使用費之使用人。

新建市場由本處於預定簽約日一個月前，召集經核准使用攤（鋪）位之申請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並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

第　四　條　　自治組織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下列文件送本處核定：

一、申請書。

二、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三、會長及代表名冊。

四、自治組織章程。

自治組織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召集之。籌備委員會主席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籌備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一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其決議方法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自治組織之市場，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送本處核定。但現任代表或會長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逕以現任代表或會長名冊送本處核定，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

自治組織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召開會員大會者，本處得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者，本處得代為召開。

第　六　條　　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會址。

四、任務。

五、組織。

六、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長、副會長、幹部與代表之名額、任期、職權、選任及解任方式。

九、會議及議決方式。

十、經費及會計。

十一、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

第　七　條　　自治組織代表之改選與補選及自治組織章程之變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本處核定：

一、申請書。

二、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三、改選或補選代表者，其名冊。

四、變更自治組織章程者，其變更後之章程。

第　八　條　　自治組織應受本處及市場管理人員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市場及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七、其他本處規定之事項。

第　九　條　　自治組織之管理費，須經代表會決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並以自治組織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按月製表，提代表會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自治組織收取管理費、水電費及清潔費，均應掣發正式收據，加蓋會長及經手人印章，並留存根備查。

第　十　條　　自治組織會員依自治組織章程規定，享有會員相關權利；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

第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員喪失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代表由會員選舉之，應選員額得依樓層、區域或營業類別，按攤(鋪)位數分配，並以奇數為原則，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攤(鋪)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逾一百攤(鋪)者，每增加一百攤(鋪)，得增置代表一人或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自治組織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

第 十三 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必要時得置副會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前項會長及副會長，均應為自治組織代表。

第 十四 條　自治組織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一定期間內停職或罷免之。

第 十五 條　自治組織會長應每年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定期大會開會時，自治組織代表應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向會員提出報告，並議決會務重大事項；臨時大會於經代表會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定期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臨時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

會員大會召開時，因故決議於五日內延期集會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重大財產之處分。

三、代表之罷免或停職。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本處備查；會議紀錄如涉及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者，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本處核定。

第 十六 條　自治組織會長應每三個月召開代表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代表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代表。

自治組織代表應親自出席代表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代表會之決議，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代表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本處備查。

第 十七 條　自治組織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由副會長召集之。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得由其他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前項情形，其他代表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本處得限期召集會議，屆期仍未召集者，本處得逕行指定代表一人召集之。

第 十八 條　自治組織依本辦法為會議召集之通知時，應同時通知本處，本處並得派員列席。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處定之。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工　務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 10330224281 號

主旨：函轉工程會訂頒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文簡稱工程會）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1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判斷原則，係載明於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0 號函檢送之 103 年 11 月 21 日「研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注意依該判斷原則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0 號

主旨：檢送本會 103 年 11 月 21 日「研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主任委員　許　俊　逸

「研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宋佩容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會前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9134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通知各機關，於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仍應就採購個案情狀及所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要件，綜合判斷之。惟各機關尚有判斷之疑義，並發生若干處理不一致情形，在採購法該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本會認有建立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之判斷原則，並尋求各機關共識之必要。

二、103 年 6 月 10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機關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其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

三、本會前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學者諮詢會議，研擬完成判斷原則草案，為求周延，爰召開本次會議，邀請各相關機關會商建立共識，俾利各機關爾後執行之參據。

陸、發言摘要：（略）

柒、會議結論：有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草案，依各機關發言所獲共識，修正如附表，請函各機關知悉。

捌、臨時動議：

一、新北市政府：

審計部亦針對押標金追繳時效部分提出問題，建請工程會併擬訂原則供各機關參考。

二、臺北市政府：

追繳押標金及拒絕往來之時效起算時點不同。押標金係以「可得知悉」為請求權時效起算之基準，惟機關與廠商對於「可得知悉」之起算時點意見不一致，故建請工程會函請法務部提供起訴書予各機關，俾利機關執行。

三、結論：

（一）採購法第 31 條追繳押標金，其請求權時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規定，惟行政程序法並未規定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102 年 11 月 5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二：「……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惟因屬行政程序法之領域，工程會曾就採購法第 31 條之時效起算疑義函詢法務部，法務部 103 年 9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210 號函復：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審認。

（二）政府採購事項除依據採購法辦理外，另涉及多種法律（域），各有其主管機關，工程會將正視此問題，並研議如何處理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問題。

玖、散會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背景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立法時尚無明定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且有無行政罰法之適用，以往行政法院間之見解互有不同，直至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因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

二、本會前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91340 號函通知各機關，於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仍應就採購個案情狀及所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要件，綜合判斷之。惟各機關尚有判斷之疑義，並發生若干處理不一致情形，本會認有建立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判斷原則之必要，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邀集主要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

三、本判斷原則之立論基礎及相關規定：

（一）103 年 6 月 10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機關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其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

（二）行政罰法第 1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

（四）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第 1 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第 2 項）。……」廠商於行政罰法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日前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行政罰法第 45 條規定，其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之日起算，經 3 年期間至 98 年 2 月 4 日屆滿。

（五）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屬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不因該項本文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經司法機關之刑事案件確定，機關即得裁處，且非屬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情形。

（六）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構成要件。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款次	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一、屬參加投標者：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二、屬訂約者： （一）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完成訂約者：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同上。 （二）涉廠商延續行為介入，由廠商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機關方完成訂約者：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三）訂約時廠商始提出偽造、變造文件：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三、屬履約者：自最後相關履約文件達到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或處所時起算。	一、關於參加投標，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二、屬訂約者，就左列項次二說明如下： （一）有關二（一）之情形：例如機關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用印完成後即完成契約簽約手續。 （二）有關二（二）之情形：例如機關未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廠商投標文件即屬偽造、變造，並由廠商接續製作契約，其行為延續至訂約。 （三）有關二（三）之情形：例如廠商投標時，文件無偽造、變造情形，製作契約時始提出偽造、變造文件。 三、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

款次	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一、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 二、發生不良結果者：結果發生時起算。	以採購標的是否發生不良結果，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行為終了時」或「結果發生時」起算時效。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同第 2 款。	同第 2 款。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自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6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依招標文件或機關最後所定訂約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當次查驗或驗收程序終結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依契約或機關最後所定催告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一、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尚未完成履約者：依契約或機關最後限期改善期限屆滿時起算。 二、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自廠商完成給付之準備且最後通知達到應驗收之機關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1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以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最終行為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

款次	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達到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法院破產裁定宣告或送達生效時起算。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第 13 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裁處之 3 年時效期間。 二、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4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歧視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 1033022838 號

主旨：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中華民國政府採購卡發卡等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案，業已簽署契約，可供貴機關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採購開二字第 10300106261 號函辦理。

二、本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案招標案號：LP5-103032。

（二）契約期間：

1、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

2、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 3,962 萬 4,000 元，含非適用機關訂購使用金額新臺幣 1,188 萬 7,200 元）為止，並以先到者為準。

3、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

（三）資訊公開：

1、契約相關資料已依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

2、上開系統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四）訂購方式：本案僅得於上開網頁訂購。

三、高於市價之反映：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14070 號函，重申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價行情，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商品市價通報機制」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

四、履約交貨及訂單疑義：請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電話：02-23494254 邵小姐）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 1033022797 號

主旨：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辦理「車輛（汽、機車）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業已簽署契約，可供貴機關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採購開二字第 10300106181 號函辦理。

二、本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案招標案號：LP5-103029-1。

（二）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功能設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仍以原案號 LP5-103029 辦理公告及契約執行。

（三）契約期間：

1、自 103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或；

2、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 3 億元，包括供非適用機關使用之金額新臺幣 9,000 萬元）為止，並以先到者為準。

3、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

（四）資訊公開：

1、契約相關資料已依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

2、上開系統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五）訂購方式：本案僅得於上開網頁訂購。

三、高於市價之反映：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14070 號函，重申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價行情，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商品市價通報機制」通報訂約機關辦理查價。

四、履約交貨及訂單疑義：請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電話：02-23494268 林小姐）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 告

教 育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幼字第 10324010141 號

主旨：公告本府查獲陳永輝先生未經許可從事教保業務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永輝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1*****998。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

三、違規事實：未經本府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收托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15 名。

市長 朱 立 倫

經濟發展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經登字第 1032452198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黃振濱君等 9 人因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其所經營商業（詳如明細）之廢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業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前經通知負責人限期申復，逾期未為申復，爰依同法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在案，惟因負責人住所不明，以致函文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二、旨揭商業廢止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承辦人領取。

局長 葉 惠 青

附表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工廠登記地址	通知廢止文號	通知日期
1	城藝冷凍空調行	98689690	黃振濱	新北市金山區金包里街 114 號 1 樓	北經登字第 1031758481 號	1030917
2	來來茶行	83970256	游兆麟	新北市三重區大仁街 48 巷 54 號 1 樓	北經登字第 1032238568 號	1031127
3	鑫昌商行	09914202	張秀如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487 之 6 號	北經登字第 1032238816 號	1031127
4	益峰工程行	99771649	徐衍真	新北市汐止區民生街 10 號 1 樓	北經登字第 1032238925 號	1031127
5	双喜茶坊	92908108	吳臣晃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517 號 1 樓	北經登字第 1032327447 號	1031205
6	佳玫視聽歌唱酒店	98799599	蘇三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68 號 5 樓之 3	北經登字第 1032408131 號	1031218
7	高密度科技汽車美容材料行	95898770	羅丁郁(原名:羅玉琴)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419 之 1 號 1 樓	北經登字第 1032408290 號	1031218
8	名祥理髮廳	66924834	李育政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348 號 1 樓	北經登字第 1032408386 號	1031218
9	名祥護膚美容精品店	20467709	李育政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348 號 2 樓	北經登字第 1032408523 號	1031218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府經司字第 1032452676 號

主旨：栢宗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8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一、表列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函請申復，惟通知申復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檢據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條規定命令解散。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　立　倫

附表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8547092	栢宗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67 之 6 號	張爵璿	103 年 11 月 10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18119 號
2	28949526	廣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49 號	陳雅琴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18128 號
3	80214356	長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218 號 8 樓	陳志熀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18138 號
4	36139915	巨將化工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 251 號 3 樓	陳漢洲	103 年 11 月 21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18183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府經司字第 1032466865 號

主旨：澔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表列公司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

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核處命令解散，惟處分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 立 倫

附表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6737269	澔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18 樓之 3	梁馨	103 年 09 月 2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17691 號
2	89996922	欣烽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53 巷 4 號 1 樓	徐培能	103 年 09 月 2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17692 號
3	27956920	懷邦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民富街 99 號 8 樓之 1	陳佩欣	103 年 09 月 2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17694 號
4	53912913	棋鎂照明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79 號	王柏智	103 年 09 月 2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17697 號
5	27669878	北金電腦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建興街 67 號	陳景揮	103 年 09 月 2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17701 號
6	84440657	恆毅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 3 段 499 巷 118 號	潘明吉	103 年 09 月 2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17719 號
7	27336437	元亢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15 樓之 3	郭峻治	103 年 10 月 02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17744 號
8	28901229	群藝音樂文化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268 號 2 樓	陳德芳	103 年 10 月 02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17783 號
9	27849252	麒軒香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2 段 110 號	柯宗苗	103 年 10 月 02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17788 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 10324505671 號
主旨：公告核准呂文鑫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呂文鑫
二、身分證字號：X12033****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5380 號
四、事務所名稱：呂文鑫建築師事務所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338 號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二街 10 巷 36 號 4 樓

局長　朱　惕　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 10324506251 號
主旨：公告核准黃信豪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黃信豪
二、身分證字號：F12554****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6142 號
四、事務所名稱：黃信豪建築師事務所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337 號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1 段 175 號 2 樓

局長　朱　惕　之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測字第 10324259402 號

主旨：公告「103 年度新北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八里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S2235、S2236 樁位更正作業」案成果（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1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30 日，張貼本府及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向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洽取或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下載列印）。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 1033422766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中興段 689 地號等 13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中興段 689 地號等 13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權利變換計畫書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張貼本府及永和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永和國父紀念館（新北市永和區光明里竹林路 202 號）舉辦公聽會。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考。

四、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highlinegroup.com.tw/），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 10334228951 號

主旨：核定「擬訂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 50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計畫名稱：「擬訂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 50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至 104 年 1 月 29 日止，共計 30 日。

三、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 http://www.arcoahome.com.tw/index.html。

四、計畫內容詳見本案事業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 1033422707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雙和段 11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1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04 年 1 月 8 日起張貼本府及永和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永和區水源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 177 巷 6 弄 2 號）舉辦公聽會。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考。

四、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五、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din-sheng.com.tw），其最終仍應依市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都字第 1032414857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汐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9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同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汐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汐止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汐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審字第 1032425822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細部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3、28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假中和區公所 6 樓大禮堂（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34-2 號 6 樓）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中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中和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審字第 10324258223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第一期路線）（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細部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3、28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假板橋區五權公園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 130 號 1 樓）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板橋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板橋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審字第 10324258225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細部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3、28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假土城區公所 7 樓大禮堂（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7 樓）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土城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土城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測字第 10324601852 號

主旨：公告「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樁位更正作業」案成果（含樁位圖、樁位指示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11 及 2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公告 30 日，張貼本府及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公告欄。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向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洽取或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下載列印）。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32497894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汐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9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同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汐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汐止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汐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地　政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徵字第 10324513541 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通知案，因補償費逾期未領，經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有關通知書因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八里精神病養護所工程，奉臺灣省政府 78 年 3 月 25 日七八府地四字第 34076 號函准予徵收，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78 年 5 月 3 日七八北府地四字第 111292 號公告徵收，並訂期發放補償費。按徵收補償費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暨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 5 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新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

二、有關補償費保管因土地所有權人部分繼承人住所不明無法通知，應辦理公示送達者如下：

（一）應受補償人姓名或名稱、住所：黃水沛，住所：空白。

（二）保管款之名稱、種類及數量：地價補償費計新臺幣 46 萬 3,486 元整。（全體繼承人共有，繼承人趙淑娥等 23 人已領竣）

（三）保管專戶名稱：新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

（四）保管處所名稱及住址：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43 號。

（五）保管日期及保管字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91 年保管字第 188 號。

（六）徵收土地坐落地號：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楓樴斗湖小段 171、173-1 地號。

（七）本案應受補償人黃水沛之全體繼承人及繼承人江耀東，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下列之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 23 樓辦理：

1、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時，由全體或部分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及繕製繼承系統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審認繼承人資格及其應繼分，並應依規定於繼承系統表切結「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2、親自領取：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權狀遺失時，請檢附權

狀滅失切結書），如需以匯款方式辦理者，請檢具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辦理。

3、委託領取：本人因事未能親自辦理，得委託他人全權代辦；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委託人印鑑證明（以 1 年內核發者為限）及前述證明文件。

（八）逾期未領取之法律效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自本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徵字第 10324576402 號

主旨：公示送達闕盛之繼承人金有龍，其因繼承應受領之徵收補償費逾期未領，業已存入本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暨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五堵貨場二期（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徵收闕盛原所有坐落本市汐止區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 49-9 地號之土地補償費，因闕盛之繼承人金有龍遷出國外後住所不明，致保管通知函件無法投遞，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應受送達資料如下：

（一）應受補償人姓名或名稱、住所：闕盛，清冊登記地址：空白。

（二）保管原因及事實：本案係奉內政部 90 年 6 月 29 日台 90 內地字第 9061246 號函准予徵收，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90 年 7 月 11 日 90 北府地用字第 243044 號公告徵收，並訂期發補償費。按徵收補償費因受領延遲、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暨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 5 條規定存入「新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

（三）保管款之名稱、種類及數量：土地補償費按 99 年 9 月 29 日北府地徵字第 0990895668 號審竣繼承案金有龍應繼分 1/160，應受領補償費新臺幣 2,409 元。

（四）保管專戶名稱：新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

（五）保管處所名稱及住址：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43 號。

（六）保管日期及保管字號：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保管字第 542 號。

（七）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請事先電話聯繫本府地政局徵收科承辦人：莊宜榛（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371），按下列方式辦理：

1、親自領取：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存摺、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權狀遺失時，請檢附權狀滅失切結書）。

2、委託領取：本人因事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委託他人全權代辦，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委託書（蓋委託人印鑑章）、委託人印鑑證明（以 1 年內核發者為限）及上述文件。如委託人為旅外僑民，尚須檢附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並應加附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等文件，補償費支票如欲以被授權人姓名為支票抬頭開立，請於授權事項內敘明。

3、到府服務：應受補償人如為身心障礙、行動不變或 70 歲以上長者，本府特別提供預約到府發放便民服務（服務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9：00~19：00 為限，服務範圍以新北市及臺北市所轄行政區為原則），申請書可於本府地政局網站下載，或電洽該局徵收科承辦人索取，本府收受申請書審核後，將排定日期到場核對身分，確認應受補償人無誤並於申辦補償費領款文件簽名後，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將保管款匯入指定帳戶。

4、通信申請：填妥申請書及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並檢附土地權狀（未能檢附時應另具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需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印章）等資料寄送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3 樓）辦理。相關表單可自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文件下載」點選列印所需資料。

（八）逾期未受領取之法律效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應存入國庫專戶保管並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徵字第 10324532091 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撤銷土地徵收通知案，因權利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改制前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長安街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三重市三重埔段長泰小段89-109地號（重測後為三重區正義北段1090地號）等34筆土地，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部分土地不在工程範圍內，業奉內政部103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1030207773號函准予撤銷徵收，本府以103年8月15日北府地徵字第10315059072號公告，並通知權利人得於公告之日起至通知送達後6個月內，將應繳納之原領徵收土地價額繳回後，則發還原有土地。

二、本案辦理公示送達者為葉炳輝之全體繼承人及繼承人葉明奕（民國66年間遷出國外，查無送達地址），並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6個月不繳回徵收價額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發還其土地，且不得依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三、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府上班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局領取上開通知函，並自本公告之日起經60日未領取者，視同已送達。

市長　朱　立　倫

環　保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水字第1032421705號

主旨：劃定「林口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管制目的：為確保林口溪及其流域水資源清潔，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二、水污染管制區範圍：林口溪及其流域之集水區域；其所屬行政區域係林口區之湖南里、南勢里、頂福里及下福里。

三、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林口溪及其流域全部水體。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資字第 1032201589 號

主旨：公告廢乾淨塑膠袋、廢食用油及廚餘為本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及清運、排出規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第 12 條第 2 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公告事項：

一、下列廢乾淨塑膠袋、廢食用油及廚餘為本市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一）廢乾淨塑膠袋：指包含各類塑膠材質（不含複合性材質）購物用提袋及包裝袋，但其袋內外不得含有固體雜質及油脂。

（二）廢食用油：指食品生產加工或餐飲烹煮後產生之各類動、植物性油脂。

（三）廚餘：指瀝乾水分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並分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如下：

1、養豬廚餘：含米食類、麵食類、豆食類、肉類、零食類、罐頭類、粉狀類、調味類、水果類、蔬菜類等。

2、堆肥廚餘：含硬皮類、植物殘渣、堅果類、硬殼類、園藝類等。

二、廢乾淨塑膠袋、廢食用油及廚餘應分別以適當方式或容器盛裝後，依本市規定清運機具循線收運到達時間及停靠收集點，交付清運。

三、排出廢乾淨塑膠袋、廢食用油及廚餘，應確實分類，不可摻雜廢棄物。

四、公、私營市場、攤販集中區、私立學校、便利商店業、飲料批發零售業、農產品批發零售業及蔬果批發零售業等家戶以外非事業（以下稱家戶以外非事業）產生之「堆肥廚餘」，其排出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家戶以外非事業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並交付各區清潔隊清運，堆肥廚餘需各區清潔隊清運、處理者，應與本市各區清潔隊約定時間及地點交付清除。

（二）家戶以外非事業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堆肥廚餘需各區清潔隊清運、處理者，應以本市專用垃圾袋盛裝，並與本市各區清潔隊約定時間及地點交付清除。

（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五、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其排出方式應交由執行機關清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乾淨塑膠袋、廢食用油及廚餘者，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七、本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北府環衛字第 1001247538 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停止適用。

市長 朱 立 倫

水　利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水政字第 10322252311 號
主旨：公告潘芳垣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33230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潘芳垣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松林路 43 巷 8 號及 13 號					
使用方法	設不鏽鋼井管徑 102 公釐使用 3 匹馬力口徑 25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廣興小段 1-262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	1	1	1	1	1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表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3.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遇旱災，地區水源不足，將依法徵用。 4.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家用及公共給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標準始得使用，並應隨時監控水質狀況。 5.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6.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水政字第 10322364861 號
主旨：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33231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校園環境及草木澆灌、浴廁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三芝區舊小基隆段山豬堀小段 53 地號等學校範圍					
使用方法	設鋼管管徑 203.2 公釐使用 7.5 匹馬力口徑 63.5 公釐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三芝區舊小基隆段山豬堀小段 53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69	0.0069	0.0069	0.0069	0.0069	0.0069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69	0.0069	0.0069	0.0069	0.0069	0.0069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78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如未繳納規費或異議成立時，將依公告事項二撤銷水權狀。 3. 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錶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4.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水權；如遇旱災，地區水源不足，將依法徵用。 5.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水（校園環境及草木澆灌、浴廁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 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6. 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7.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8. 本臨時用水登記前次核發臨時用水執照號碼為 F1003061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府水政字第 10323271661 號
主旨：公告維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水權狀第 F1012004-3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展限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table>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6">維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6">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td></tr>
<tr><td>登記類別</td><td colspan="6">展限登記</td></tr>
<tr><td>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td><td colspan="6">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td></tr>
<tr><td>用水標的</td><td colspan="6">其他用途（溫泉沐浴）</td></tr>
<tr><td>引用水源</td><td colspan="6">地下水</td></tr>
<tr><td>用水範圍</td><td colspan="6">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124 地號等 1 筆土地</td></tr>
<tr><td>使用方法</td><td colspan="6">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127 公厘鋼管水井 1 座及 60 公厘總揚程 300 公尺安裝於地面下 300 公尺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td></tr>
<tr><td>引水地點</td><td colspan="6">新店區淡水區公司田段 124 地號</td></tr>
<tr><td>退水地點</td><td colspan="6">無</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一月</td><td>二月</td><td>三月</td><td>四月</td><td>五月</td><td>六月</td></tr>
<tr><td>31</td><td>28</td><td>31</td><td>30</td><td>31</td><td>30</td></tr>
<tr><td>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td><td>0.005</td><td>0.005</td><td>0.005</td><td>0.005</td><td>0.005</td><td>0.005</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12</td><td>12</td><td>12</td><td>12</td><td>12</td><td>12</td></tr>
<tr><td rowspan="2">每月用水日數（日）</td><td>七月</td><td>八月</td><td>九月</td><td>十月</td><td>十一月</td><td>十二月</td></tr>
<tr><td>31</td><td>31</td><td>30</td><td>31</td><td>30</td><td>31</td></tr>
<tr><td>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td><td>0.005</td><td>0.005</td><td>0.005</td><td>0.005</td><td>0.005</td><td>0.005</td></tr>
<tr><td>每日用水時間（小時）</td><td>12</td><td>12</td><td>12</td><td>12</td><td>12</td><td>12</td></tr>
<tr><td>水井深度（水頭高度）</td><td colspan="6">1300 公尺</td></tr>
<tr><td>其他應行記載事項</td><td colspan="6">1. 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所害善意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案如未繳納規費，將依本案之溫泉水權公告事項二撤銷本溫泉水權狀。
3.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錶照片、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位紀錄（含曲線圖及電子檔）、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4.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5. 溫泉水井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本深井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使用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解決。
6.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應即拍照記錄於用水記錄表並報府備查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
7.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本府將依溫泉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8.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
9.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註銷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0. 本水井係屬溫泉旅館，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責任，如有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
11. 本案已於 98 年 9 月 3 日（北府水資字第 0980736550 號函）取得開發完成證明。
12.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52.4℃、總溶解固體量 11600（mg/L）、碳酸氫根離子 4980（mg/L）、氯離子含其他鹵族離子 1780（mg/L）、游離二氧化碳 4550（mg/L）、總鐵 0.24（mg/L）以上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13. 本展限登記前次核發狀號碼為 F1012004-2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13 日止。</td></tr>
</table>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水利局提出異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水政字第 10322239691 號
主旨：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F103323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取得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282 巷 20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混凝土管井 1 座、管徑 1000 公厘、引水管徑 75 公厘、5 匹馬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段 552 地號					
退水地點	大漢溪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4.5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如未繳納規費或異議成立時，將依公告事項二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3.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錶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4.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遇旱災，地區水源不足，將依法徵用。 5.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6. 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7.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水政字第 10321572271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申請辦理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F1033124）。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草木澆灌及衛生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金山區西勢湖 2 號基金會園區內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管徑 305 公釐使用 12.5 匹馬力口徑 76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219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4	4	4	4	4	4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78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如未繳納規費、罰緩或異議成立時，將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3.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鉻、鎘、汞、砷）、水錶照片、行政區域圖（請標示引水地點）、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4.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遇旱災，地區水源不足，將依法徵用。 5.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 6. 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7.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8. 本臨時用水登記前次核發執照號碼為 F1023124 號，核准使用年限為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提出異議。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局即依法予以登入臨時用水登記簿，並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局長 古 沼 格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29603456 分機 2250、2251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資訊公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